

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校園無線網路使用規範

- 一、本校為遵守【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】、【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】及有關資訊網路的各項法律規定，除應遵循本校訂定之網際網路使用規範外，另訂無線網路使用規範。
- 二、本校校園無線網路與跨校網路漫遊管理執行單位為行政電腦中心。
- 三、無線網路使用對象以本校師生為主，此外本校亦支援跨校漫遊機制，他校學生(需有參加漫遊的學校)可使用貴校的無線網路帳號、密碼，即可使用本校校園無線網路資源。
- 四、使用本校無線網路者需遵守下列規範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辦理：
 - ◆ 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，如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系統。
 - ◆ 禁止利用網路進行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。
 - ◆ 禁止無故洩漏其使用者或他人之密碼。
 - ◆ 禁止在網路上散布或蒐集猥褻文字、圖像、影像、聲音等資料。
 - ◆ 若個人電腦經感染病毒、惡意攻擊他人電腦，足以影響整個網路品質時，即停止使用權利。
- 五、本校不對透過使用本校無線網路環境而造成本身、他人相關設備之損壞或任何因使用而導致的損害負任何責任。
- 六、無線網路之運作由本校行政電腦中心督導，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節，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權，並提報學校處理。
- 七、來賓欲使用本校無線網路服務時，可向行政電腦中心提出申請臨時之公用帳號，經由本中心開啓公用帳號及密碼後，方可使用本校無線網路資源。
- 八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